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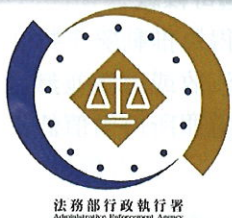
之風險，持續從事違法清理、棄置行為，縱經主管機關裁罰、司法機關審判、執行，為圖上開不法利益，亦如是。

在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，犯罪行為人除了須擔負既有的刑事責任，就所獲之犯罪利得亦須沒收，甚至在犯罪利得流向第三人時，擴大對第三人的不法利得予以沒收，透過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降低犯罪動機與誘因。而相對總額原則中區分犯罪成本與中性成本、必要支出，讓未沾染不法的中性成本或必要支出排除在犯罪利得之外，而沾染不法的犯罪成本則不得從犯罪利得中扣除，以維護準不當得利之

衡平及有效達成降低犯罪誘因之目的。在廢棄物刑事事件中，行為人的犯罪動機均在於節省成本與套利，若能貫徹犯罪利得徹底剝奪之意旨，包括廢棄物產源所欲減省之合法清理費用、非法供應鏈上獲得的層轉套利，廢棄物非法供應鏈上每個角色的犯罪利得，最終都在沒收新制底下被宣告沒收、追徵或抵償；程序上再搭配刑事訴訟法上之扣押制度，可望大大削減廢棄物非法層轉之犯罪誘因與動機，及行為人再度犯案之誘因，有效降低犯罪。

(全文完)

行政執行最前線



賓士車裡的 500 萬

盧秀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

詢問室裡，律師大聲叫囂：「你們就是違法執行！我們是公司前任負責人，我們有收到你們的公文嗎？我們怎麼知道有欠稅？憑什麼叫我們來問話？你們分署長叫什麼名字？我會請某立法委員打電話給你們分署長，我們一定要告你們，我們要聲請國賠！」

執行故事義務人是新北市著名不動產仲介直營加盟店，公司負責人連續設立多家「資本額100萬元之1人公司」，從事之房屋買賣仲介，當年度每家公司銷售金額各高達1千萬餘元，竟利用稅捐機關實際查核至裁處核課稅捐、移送執行前之空窗期，處分公司資產，並將公司經營權移轉予行蹤不明、顯無資力之幽靈人頭負責人，隨後辦理解散登記，於原地同一營業場所，以同樣辦公人力、設備，另立新公司，如此有計畫、循環性規避後續執行，造成於執行階段無法徵起之現象（於執行實務，遇此類案件，財產清冊內定空無資產，公文以公司及負責人遷徙不明、查無此人退件，但調閱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銀行存款交易明細、印鑑證明、大額通貨交易紀錄、營利事業關係人等資料，可窺知計畫性逃漏稅捐、規避執行之原形）。

猶記得，管收庭，原本在執行分署氣勢凌人的相對人，特意穿著破舊居家運動服，含淚營造單親、

無辜形象，加上相對人律師繼續激動叫囂：「執行署是違法執行！我們是公司前任負責人，我們有收到稅捐機關裁處書嗎？我們怎麼知道會有欠稅？行政執行官憑什麼聲請管收？」坐在聲請人席的我，除了提出具體事證，並陳述相對人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發生時之負責人，業已多次於執行分署詢問時勸諭相對人繳納稅捐，相對人怎會不知欠稅？！亦很擔心相對人刻意營造之受害者的形象，影響法官之心證，幸好，氣定神閒的法官當庭裁示，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、第3款、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以公司前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、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事由，准予管收！

聽到法官裁定管收後，前負責人馬上電話連絡一直守候在法庭外的賓士車司機，司機提著袋子，當庭以現金繳清500萬餘元欠稅及罰鍰，這一幕充滿戲劇化，卻在法庭上真實呈現……後續這幾年，尚未再發現有不動產仲介業者以相同手法移送執行之案件。

行政執行是什麼？依官方語言，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；用另一個角度，執行，也是落實法律正義的最後一哩路。